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13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8
十三、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24
十七、结论性意见.....	24

## 释 义

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铜都流体	指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9 年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4,291,845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投资者/毅达基金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铜都流体与发行对象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间协议》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杨凌杰、杨成、李美珍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的《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46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业务指引第 3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和格式》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 10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9 人、机构股东 7 名；本次发行新增机构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合计为 10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9 人、机构股东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铜都流体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9年8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8月19日，铜都流体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2019年8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8月27日，铜都流体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9月3日，铜都流体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27）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相隔不足 15 天，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的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存在的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在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相隔不足 15 天，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的意见

### （一）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铜都流体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予以公告，将在徽商银行铜陵井湖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19906011021000759400）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通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铜都流体于2019年8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6）已经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详细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并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前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76,000元，根据前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25,776,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8月25日，公司前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 （一）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6）、《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向下取整数；在册股东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

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同时，《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还对股东优先认购程序、认购款的缴付等作出了安排。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关于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二）现有股东的认购结果

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06 人。其中 94 人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同意放弃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持有公司 9849.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4%；未明确表示放弃本次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 12 人，持有公司 448.6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缴款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未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毅达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16,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

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208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4396。

毅达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地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B 座 202 室，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毅达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客户新三板业务权限开通证明》，证明如下：“兹有我部客户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证件编号：91340100MA2MRUHD42，资金账号为 29985725 深圳 A 股证券账号为 0800295887。客户符合开通“全国股份转让业务”（暨新三板）业务资格，我部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为客户深圳 A 股证券账号开通相关权限。客户可正常参与新三板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毅达基金，由其本人缴款，无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毅达基金，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毅达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 九、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8月16日，铜都流体登记在册股东为10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99名，机构股东7名，其中机构股东分别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证券、安徽志拓管业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国元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做市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志拓管业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铜都流体签署的《认购协议》等资料，经核查，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出席会议董事共6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经参会董事全票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9年8月5日，铜都流体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等文件。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19日，铜都流体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5,957,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等文件。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相隔不足15天，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的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存在的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

#### （四）认购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间为2019年8月22日（含当日）至2019年8月23日（含当日），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发行对象已完成缴款。

铜都流体本次定向发行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46000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9年8月22日，铜都流体已收到毅达基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6.5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91,845元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铜都流体本次实际发行4,291,845股股票，由毅达基金认购，认购价格均为6.99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毅达基金	4,291,845	29,999,996.55	现金
	合计	4,291,845	29,999,996.55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相隔不足 15 天，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价方式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6.9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 （二）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9 年 8 月 2 日，铜都流体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 年 8 月 19 日，《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一百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止，本次股票发行到账金额 29,999,996.55 元人民币。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 4,291,845 股，发行金额 29,999,996.55 元，符合《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且发行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毅达基金，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新增的投资者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该名认购对象均是基于公司价值判断从而进行认购公司股份的价值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形。

##### 2、发行目的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通过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 十三、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毅达基金签署认购合同，经核查，铜都流体与毅达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杨凌杰、杨成、李美珍与毅达基金签订的《股东间协议》中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 “3、投资方的权利

#### 3.1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与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款支付之日，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包括分红在内的任何权益分配（公司已经在2019年4月29日公告的权益分派行为除外）。

#### 3.2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申报A股上市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IPO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认可的新投资人除外）。

#### 3.3 反稀释权

3.3.1 在公司申报A股上市前，公司不得以低于本协议第3.1条所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

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3.3.2 在公司历次融资（仅就价格条款除外）或未来融资中（至公司合格 IPO 前），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或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

3.3.3 但各方同意，本协议第 3.2 条、第 3.3.1 条、第 3.3.2 条不适用于为实施公司上市前员工股权激励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5%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 3.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4.1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51%。

3.4.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如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在不影响 3.4.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的权利，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

3.4.3 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3.4.4 公司申报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将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及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3.4.5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原股东、公司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公司申报上市后，投资方将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及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 3.5 并购

自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

促成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

各出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若投资方收益率未达到 15% 年化收益率（单利），则由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以股权加现金方式退出。

### 3.6 股份赎回

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且被证监会受理 IPO 申请；

（4）公司核心人员（杨凌杰、杨成）任意一人离职或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相关情形；

（5）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时；

（6）任一年度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 年 3 月）》所列示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1% 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1\%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即 29,999,996.55 元），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股

利和现金补偿。

(2) 受让时投资方股份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6.3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50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间协议》对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避免歧义，各方就《股东间协议》相关条款作出补充、修改，具体如下：

1、各方再次确认，《股东间协议》签署主体为投资人与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条款约定情形发生时，需承担相关责任的义务方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其他股东。

2、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东间协议》第 3.3 反稀释条款；一致同意删除 3.4.5 条中“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原股东、公司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之表述。

3、各方一致同意在原“3.2 条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认可的新投资人除外）。”为：

“3.2 条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认可的新投资人除外）。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条上述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现有及后续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各方一致同意修改原“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3.6.2条受让价格和3.6.3条支付时间执行：

（1）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2023年6月30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

（3）公司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未能申报且被证监会受理IPO申请；

（4）公司核心人员（杨凌杰、杨成）任意一人离职或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合格IPO的相关情形；

（5）公司2019年至2022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20%时；

（6）任一年度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年3月）》所列示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为：

“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3.6.2条受让价格和3.6.3条支付时间执行：

（1）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2023年6月30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

(3) 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且被证监会受理 IPO 申请；

(4) 公司核心人员（杨凌杰、杨成）任意一人离职或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相关情形；

(5)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时；

(6) 任一年度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 年 3 月）》所列示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回购条款的实施，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间协议》、《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股东间协议》及《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优先认购权、股份赎回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中，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其他公司无关，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股东间协议》及《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约定，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成、杨凌杰、李美珍，合计持有公司 77,324,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5.08%；本次发行后，杨成、杨凌杰、李美珍合计持有公司 77,324,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国元证券在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铜都流体亦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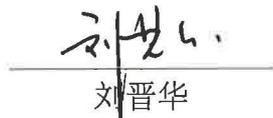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刘晋华



2019年9月12日